

## 收退費辦法

- 一、為使本園所辦理收退費事宜有其依據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之「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」，爰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園收取各項費用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學費（即註冊費）：每學期一次。
  - (二)材料費（即書籍費）：每學期一次。
  - (三)保險費：每學期一次。
  - (四)代辦費（即月費）：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。代辦費（月費）細項如下：
    - 活動費 大班 NT. 4250元、中小班 NT. 4650元、幼幼班 NT. 4850元
    - 雜費 NT. 1650元、
    - 午餐費 NT. 1200元、點心費NT. 700元
    - 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：視家長個別需求。
    - 其他：如代收戶外教學費用、運動服裝等等。
- 三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 - (一)學費：
   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   2. 開學一週內（即開學日加七日），全額退費。
    3. 開學六週內（即開學日加四十二日），退學費的三分之二。
    4. 開學八週內（即開學日加五十六日），退學費的二分之一。
    5. 開學超過八週以上，不予退費。
  - (二)代辦費：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    1. 當月請假日數連續達5日以上(不含假日)者，退還請假週間之 **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** 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   2.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或停課週間之**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**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   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、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